

二零零八年稅務與社會福利
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研究

政府統計處

社會統計科(二)

二零一零年四月

目錄

	頁數
統計表一覽	ii
引言	1
政府採取的措施對收入重新分布的效果	3
(甲) 原本住戶收入	4
(乙)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4
結果摘要	7
進一步分析	9
(甲) 各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	9
(乙) 分組分析	10
(丙) 二零零八年實施的紓困措施	11
(丁) 與過往進行的研究的比較	13
結語	19
統計表	21
附件一 – 方法技術說明	34
附件二 –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44
附件三 – 二零零八年長者住戶的分析	48
附件四 – 二零零八年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分析	50
附件五 – 二零零八年低收入及在職低收入住戶的分析	52

統計表一覽

		頁數
表一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21
表二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稅收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22
表三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23
表四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差餉及地租和社會福利佔總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24
表五	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25
表六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摘要統計	26
表七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每月綜援金額、稅務及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27
表八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28
表九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差餉及地租和社會福利佔總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29
表十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30
表十一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比率	30

		頁數
表十二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薪俸稅的稅率及主要免稅額	31
表十三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和社會福利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32
表十四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最低和最高五等分組別住戶的摘要統計	33

二零零八年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研究

引言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採取財政措施以防止和紓緩貧窮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推行累進薪俸稅制和增加各項社會和社區服務的公共開支撥款。

2. 就低收入住戶而言，其開支模式和生活水平往往受到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支援的影響，單從其收入未能真正反映該些住戶的貧窮情況。因此，分析低收入住戶的收入情況時，必須考慮政府的稅務政策，以及從政府所得到的現金轉移和社會福利對該些住戶的影響。

3. 政府採取的措施是通過稅務和福利使收入重新分布。一般而言，處於收入分布較高層的住戶繳納的稅款多於其獲取的福利，但處於收入分布較低層的住戶的情況剛巧相反。由此可見，稅務和福利具有收窄住戶收入差距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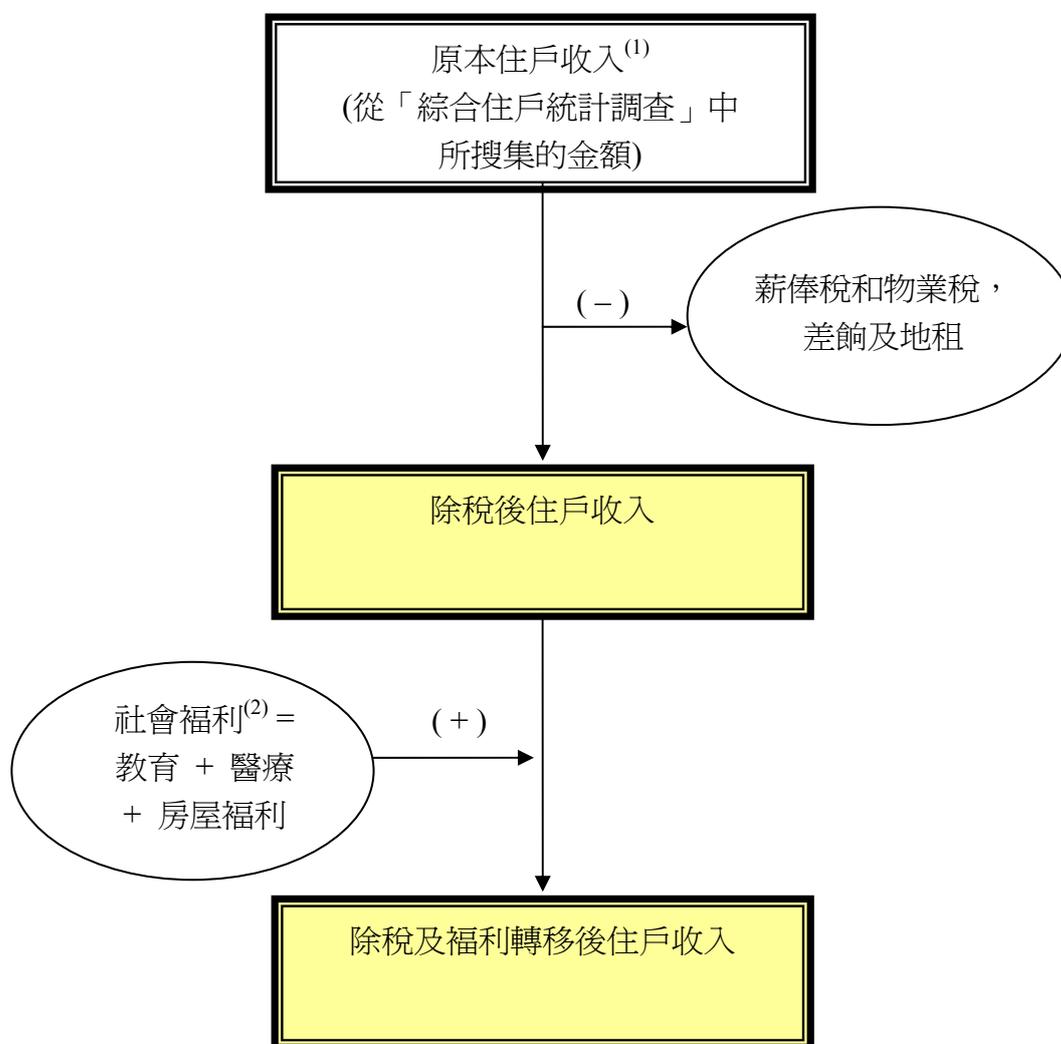
4. 這項研究旨在評估二零零八年政府措施對住戶收入重新分布的效果。本研究根據二零零八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的數據，特別就稅務及在房屋、教育和醫療範疇的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改變按十等分組別進行分析。有關分析結果載於本文第 15 至 17 段。關於調整住戶收入詳細方法的技術說明載於附件一。

5. 本研究亦對二零零八年選定住戶分組作進一步分析，包括(一) 長者住戶；(二) 非在職非長者住戶；(三) 低收入住戶；及(四) 在職低收入住戶。主要結果載於第 19 至 20 段。另外，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不同的利民紓困措施以改善市民生活。該些措施對住戶收入的影響載於第 22 至 26 段。此外，本處曾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進行類似的研究。這兩項研究結果的比較載於本文第 27 至 42 段。

政府採取的措施對收入重新分布的效果

6. 稅務和社會福利的效果可經由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分析予以確定。圖一說明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編製概念。

圖一：原本住戶收入、除稅後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住戶收入的概念



註釋:

- (1) 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包括從工作得到的收入、投資收入(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以及現金轉移。
- (2) 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社會福利。

(甲) 原本住戶收入

7. 原本住戶收入指所有住戶成員所得的總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和其他途徑所得的現金收入）。這些收入是指從工作所得的收入、房屋津貼、獎金、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和利息）、租金收入和從非同住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原本住戶收入亦涵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這些元素通常被視為社會福利，但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部分元素的詳細分項數字，因此未能完全分別識辨各項元素。

8. 要檢視政府採取的措施對住戶收入的效果，我們可先研究不同十等分組別的總原本住戶收入的差距和分布。根據表一，在二零零八年，未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等政府措施前，最高收入的一成住戶（即最高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約為 102,900 元，而在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約為 2,800 元。最高收入的一成住戶佔所有住戶原本住戶總收入的 37%。反之，最低收入的一成住戶的相應百分比則只有 1%。 [表一]

(乙)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9.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先從原本全年住戶收入中扣除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再加上從政府得到的福利，然後將該全年住戶收入除以 12 便得出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每月住戶收入。本研究所涵蓋的政府福利包括三項主要社會福利，分別是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下文簡述

各項調整方法。

薪俸稅和物業稅

10. 香港薪俸稅的稅率一般隨著勞工收入增加而累進。物業稅則只適用於有租金收入的人士。在二零零八年，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平均低於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6.5%。根據二零零八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最高兩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設算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佔所有住戶設算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總額的 90%以上。因此，薪俸稅和物業稅在令收入分布更平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表二與表四]

差餉和地租

11. 住戶繳付的平均差餉和地租由較低的十等分組別遞增至較高的十等分組別。在二零零八年，最高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平均繳付的差餉和地租是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四倍。這與相關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特徵有很密切關係。就較低和中間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而言，由於頗大比例的住戶居於租值較低的公營租住房屋，因此繳付較少差餉和地租。就較高十等分組別的住戶而言，相對較多住戶居於租值較高的私人房屋，因此繳付較高的差餉和地租。 [表二與表四]

教育福利

12. 一般而言，中間的十等分組別(即第三至第七組十等分組別)住戶獲分配

的教育福利較其他十等分組別為高。這主要由於有修讀全日制課程而受惠於政府的教育開支的住戶的子女大多處於中間的十等分組別。而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得的教育福利金額較少，可能是由於當中較大比例的住戶為一人長者住戶(43%)。 [表二與表四]

醫療福利

13. 以個人使用公營的門診和住院服務所得的醫療福利是根據其個人的人口特徵、房屋類別和住戶收入作估算。個別人士獲分配的醫療福利與其生命週期有密切關係。因此，各住戶獲分配的平均醫療福利取決於當中的成員組合。由於長者多集中於較低的十等分組別，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平均每月獲分配的醫療福利為 2,000 元，是最高十等分組別的 700 元的三倍左右。 [表二與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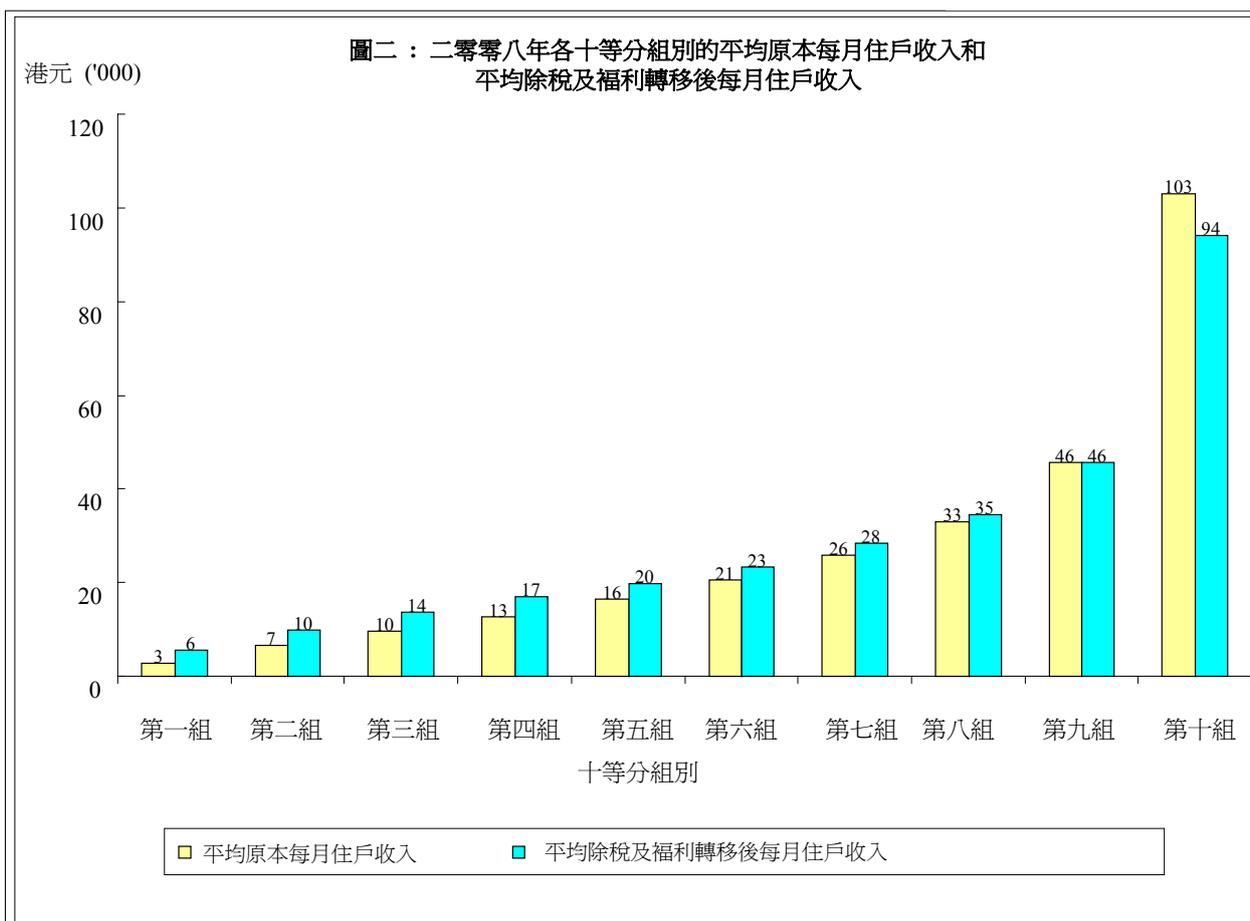
房屋福利

14. 為居於公營租住單位的住戶估算其獲分配的房屋福利而言，由於實際上沒有撥作房屋福利的轉撥款項或開支，因此，本研究利用邊際分析方法，估計政府在假設的公開市場上出租公營租住單位，從中得到的機會成本。與預期相符，較高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獲分配的房屋福利少於較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 [表二與表四]

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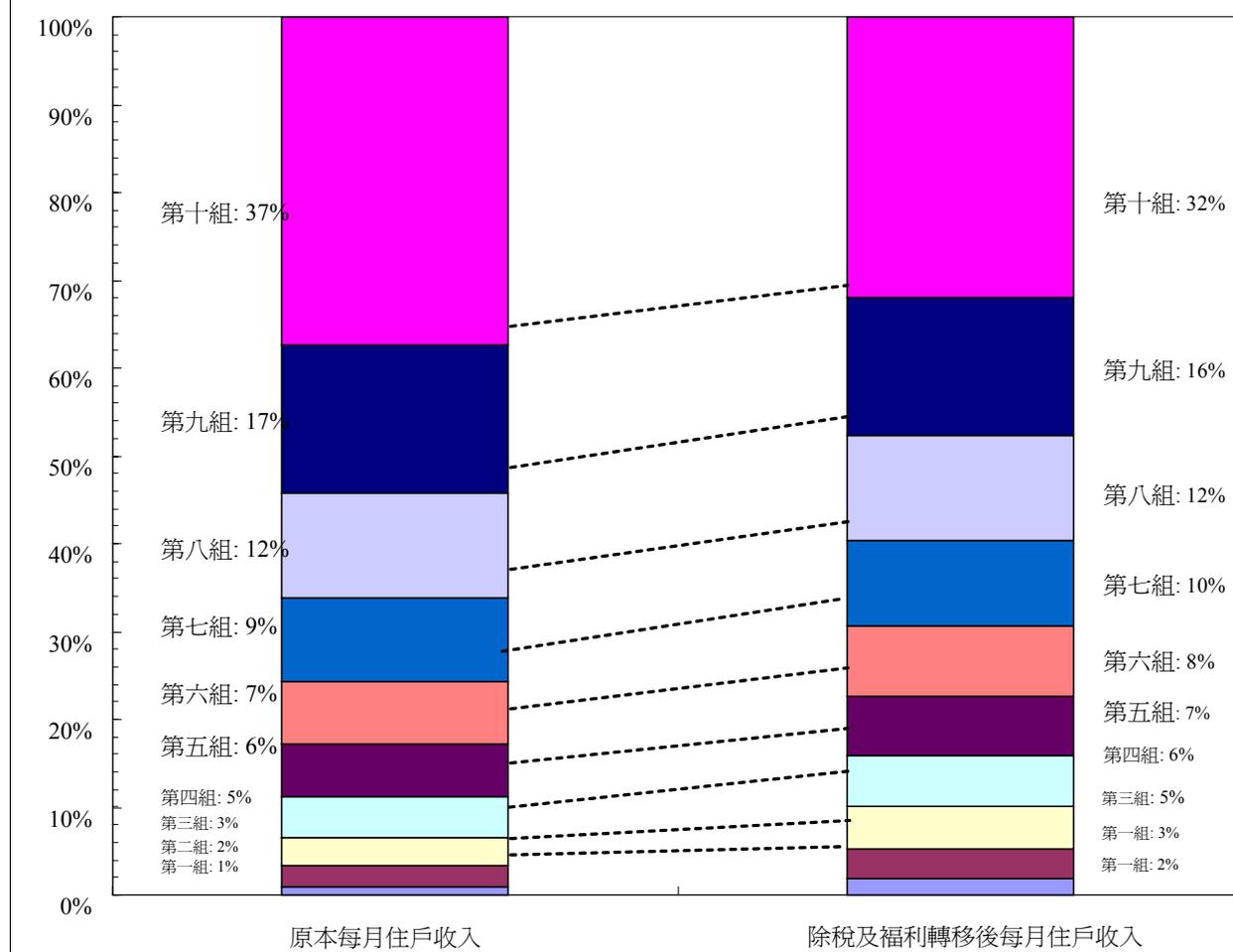
15. 在二零零八年，考慮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對收入的影響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平均每月住戶收入多於原本平均每月住戶收入 5.7%。隨後按十等分組別的分析展示收入從較高收入住戶重新分布至較低收入住戶的情況。

16. 如表三和圖二所示，除了第九和第十組十等分組別外(即最高收入的兩成住戶)，各項稅務和社會福利皆使各十等分組別住戶的平均收入有所提升。在二零零八年，第九組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大致維持不變，皆為 45,700 元。相反，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為 94,000 元，較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 102,900 元下跌 8.7%。另一方面，第一組十等分組別的相應收入則由 2,800 元上升至 5,600 元，升幅接近一倍。第二組至第八組十等分組別的相應平均住戶收入也有所提升，增幅從第二組十等分組別的 52.9%遞減至第八組十等分組別的 4.8%。 [表三與圖二]



17. 若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計算，在二零零八年，最高十等分組別佔所有住戶總收入的比重是 37%。經過選定的稅項和社會福利作調整後，該等住戶所佔的比重雖已減少，但仍佔所有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總收入的 32%。以相同的標準作比較，最低十等分組別所佔的收入比重由 1%增加至 2%。 [表二與圖三]

圖三：二零零八年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比重



進一步分析

(甲) 各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

18. 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對住戶收入有很大影響。有關在二零零八年各十等分組別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的分析資料載於附件二。

(乙) 分組分析

19. 在二零零八年就選定的住戶分組的進一步分析資料載於附件三至五。

這些住戶分組包括：-

- (i) 長者住戶 – 指所有住戶成員皆為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
- (ii) 非在職非長者住戶 – 指住戶內最少有一名成員為六十歲以下人士，而且所有成員都沒有工作；
- (iii) 低收入住戶 – 指有關住戶的住戶收入(不計及住戶內外籍家庭傭工(如有)的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以及
- (iv) 在職低收入住戶 – 指住戶中最少有一名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並且住戶收入(不計及住戶內外籍家庭傭工(如有)的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

20. 有關選定的稅務和社會福利對上述住戶分組收入的影響的要點載於圖四。在二零零八年，四個選定住戶分組的每月住戶收入，在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的影響下皆錄得 29%至 98%的升幅。

圖四：二零零八年稅務和社會福利
對選定住戶分組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影響

	原本每月 住戶收入 (港元) (a)	對收入的 調整 (港元) (b)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 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c)=(a)+(b)	調整金額佔原本 每月住戶收入的 百分比 (d)=(b)÷(a)× 100%
(i) 長者住戶	7,500	2,200	9,600	29%
(ii) 非在職非長者 住戶	7,000	3,900	10,900	55%
(iii) 低收入住戶	4,500	4,400	8,800	98%
(iv) 在職低收入住 戶	6,900	6,400	13,300	93%

(丙) 二零零八年實施的紓困措施

21.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行一系列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包括減免稅收、寬免差餉、為公營租住房屋居民代繳租金、額外綜援金、額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等。在二零零八年實施的各項紓困措施的摘要載於附件一的附錄二。有一點要注意，由於欠缺實質的概念作估計基礎，以及在香港人口中劃分受惠人士時遇到的實際困難，本研究並沒有把所有紓困措施，例如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暫時豁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員再培訓徵款、提供電費補貼、擴大港鐵學生半價優惠等，納入分析之中。

22. 計及部分在二零零八年實施並有可界定的受惠人士的一次性紓困措施後，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每月住戶收入比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高

8.1%，未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的相應數字只為 5.7%。該些紓困措施對較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影響較大。第一至第九組十等分組別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平均住戶收入皆高於相應組別的本來每月住戶收入，收入增加的幅度從第一組十等分組別的 109.4%遞減至第九組十等分組別的 2.5%。 [表二至表四]

23. 將住戶按其住戶收入從低至高排列，便可得知在選定百分位住戶的本來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計及和未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第十個百分位的本來每月住戶收入，即排在最低的第十個百分位的住戶的收入，描述為 P10。

24. 把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有關紓困措施考慮在內，P10 至 P90 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均高於相應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其升幅由 P20 的 42.8%遞減至 P90 的 1.8%。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或未計及紓困措施的收入比較，計及有關紓困措施後的收入差距程度較少，顯示紓困措施對收入分布有正面但較溫和的影響。 [表五]

25. 通過分析不同百分位的住戶收入比率所量度收入分布其中兩點的相對差距，也可反映上述現象。在二零零八年，計及有關紓困措施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顯示整個收入分布的全面覆蓋的 P90/P10 比率是 8.2。該比率略少於未計及有關紓困措施所得出的 8.4，但卻遠低於以原本每月住戶收入計算的 11.2 比率。P80/P20 比率(顯示大部分住戶所在的收入差距程度)也得出相似現象。另一方面，未計及有關紓困措施前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P80/P50 比率和 P50/P20

比率(比較收入分布兩端與中間點的情況)與有考慮有關紓困措施後的情況大致相同，比率分別為 1.8 及 2.0，但少於以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得出的相應比率 (P80/P50 比率是 2.1 和 P50/P20 比率是 2.3)。 [表五]

26. 相關選定住戶分組的分析要點載於圖五。計及有關一次性紓困措施後，四個選定住戶分組的每月住戶收入皆調高 34%至 106%不等。

**圖五：二零零八年稅務和社會福利
對選定住戶分組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影響
(計及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有關紓困措施)**

	原本每月 住戶收入 (港元) (a)	對收入的 調整 (港元) (b)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 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c)=(a)+(b)	調整金額佔原本 每月住戶收入的 百分比 (d)=(b)÷(a)× 100%
(i) 長者住戶	7,500	2,500	10,000	34%
(ii) 非在職非長者 住戶	7,000	4,300	11,300	61%
(iii) 低收入住戶	4,500	4,700	9,200	106%
(iv) 在職低收入住 戶	6,900	6,900	13,700	100%

(丁) 與過往進行的研究的比較

27. 在二零零六年，本處曾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進行過類似的研究。有關該研究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的摘要統計載列於表六。本研究與過往進行的研究結果的比較載於隨後段落。

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分散情況

28. 以原本每月住戶收入計算的收入分散量數顯示香港收入差距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輕微擴闊。最高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佔所有住戶的總原本住戶收入的比重輕微上升(由二零零五年的 36% 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 37%)，而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佔的比重則維持不變(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均為 1%)。 [表七]

29. 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所有百分位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以不同幅度上升。較高十等分組別住戶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升幅相對大於較低十等分組別的升幅，這個情況反映香港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收入差距輕微擴闊。 [表十]

30. 以不同百分位的住戶收入作量度收入分布其中兩點的相對差距也得出類似結果。表十一顯示，所有選定的百分位比率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輕微上升，顯示收入分布的分散情況在該段期間輕微擴闊。 [表十一]

計及政府措施後的收入分散程度

31. 整體而言，計及稅務及社會福利轉移的影響後，在二零零五年，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高於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9.1%¹，而二零零八年的相應數字為 5.7%。 [表八]

¹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需繳付的差餉及地租。若計及需繳付的差餉及地租，二零零五年有關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將會更低。

32. 由公帑提供的社會福利集中惠及較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與收入分布中處於較高一端的住戶比較，在較低一端的住戶傾向得到更多的福利。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最低十等分組別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接近其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兩倍。以總平均調整住戶收入佔原本住戶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該比例在最低十等分組別中為最高，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的百分比分別是+88.2%和+98.6%。相反，該比例在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為最低，相應的百分比分別是-6.8%和-8.7%。這反映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採取的措施對最高和最低十等分組別收入再分布有更大的影響。 [表八]

33. 研究發現稅務和社會政策有助顯著收窄收入差距。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後，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最高十等分組別的每月住戶收入比重均顯著下跌五個百分點。以相同的標準比較，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收入比重則從1%上升至2%。 [表七]

稅務及社會福利對收窄收入差距的效果

34. 在本研究範疇內的各類政府措施之中，薪俸稅和物業稅能顯著令收入更平均分布。最高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獲設算繳納最大比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如表十二所示，儘管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薪俸稅稅率有所減低，免稅額亦有所提高，但最高十等分組別住戶所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的比重仍大致維持在80%。 [表七]

35. 綜援金對收窄收入差距十分重要。據本研究估計，接近八成的總綜援金額²是分配予第一至第三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而綜援金額亦各佔第一和第二組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 19%至 36%。 [表七與表十三]

36. 在二零零八年，住戶繳交的差餉和地租的比重從最低十等分組別的 6% 逐步上升至最高十等分組別的 24%。在各十等分組別中，以差餉及地租佔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在最低十等分組別中差餉和地租佔原本住戶收入約 10%，但在最高十等分組別中只佔原本住戶收入的 1%。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表七與表十三]

37. 在本研究涵蓋的三種社會福利之中，獲分配的教育福利是三者當中金額最多，在二零零五年平均每戶獲分配 2,1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 1,800 元。其次是醫療福利(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皆是 1,100 元)和房屋福利(二零零五年為 300 元和二零零八年為 400 元)。二零零八年設算的平均住戶教育福利較二零零五年的為少，這可能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的研究因數據所限，未能從數據中分辨出就讀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於海外就讀的學生，他們亦被設算獲教育福利，因而二零零五年的研究獲設算的教育福利有高估情況。在二零零八年的研究方法已改善此項數據限制的問題。 [表七]

² 有關的估計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然而，由於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有領取綜援的身分，該些估計有低估情況。

38. 按十等分組別作進一步分析，最低十等分組別住戶獲分配的各项社會福利之中，以醫療福利的金額最大，主要由於頗大比例(二零零八年為 60%)的住戶都是長者住戶(即所有住戶成員皆為六十歲或以上)。[附件二的表一] 在二零零五年，最低十等分組別獲分配的醫療福利佔其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約 53%，而二零零八年的相應百分比為 72%。其次是綜援金(34-36%)和教育福利(二零零五年為 24%和二零零八年為 20%)。現金轉移(綜援以外的其他收入)也是最低十等分組別住戶的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五年為 45%和二零零八年為 49%)。 [表十三]

39. 另一方面，中間的十等分組別(即第三至第七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獲分配的教育福利較其他十等分組別為高。這主要是由於有修讀全日制課程而受惠於政府教育開支的住戶的子女多處於中間的十等分組別。第一至第四組十等分組別住戶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獲分配的教育福利佔其平均原本住戶收入約 20-29%。 [表七與表十三]

40. 至於房屋福利，第二至第四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獲分配最高平均每月房屋福利，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為 500 元和 700 元。第一及第五至第七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亦獲分配一定金額的房屋福利。在二零零五年，平均金額介乎 300 元至 500 元，而在二零零八年則介乎 400 元至 600 元。 [表七] 這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大約有 38-56%來自第一至第五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是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情況相符。 [附件二的表一]

41. 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第一至第七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獲分配的房屋福利顯著上升。這主要與期間的物業市場的市況有關。私人住宅單位的市值租金在過去數年有所上升，但公營租住單位的一般租金卻因二零零七年通過有關的房屋條例修訂議案而調低 11.6%。這導致公營租住房屋的市值租金對一般租金的比率上升，期間獲分配的房屋福利因而上升。 [表七]

按五等分組別分析

42. 以五等分組別分析時，最低五等分組別(即第一和第二組十等分組別)住戶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上升 8.5%，少於最高五等分組別(即第九和第十組十等分組別)住戶的相應數字(14.8%)。計及稅務及社會福利的影響後，同期最低五等分組別的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輕微上升至 8.6%，但最高五等分組別的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卻顯著下跌 12.1%。進一步把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有關紓困措施考慮在內，最低和最高五等分組別住戶的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分別上升 13.3%和 14.5%。該些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分布的數字清楚顯示政府採取的措施有助收窄收入差距。 [表十四]

結語

43. 本研究旨在分析政府通過稅務和社會福利等措施重新分布收入的效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本研究所涵蓋的社會福利項目的公共開支佔政府社會福利總開支約 60%。在此必須強調，有關的分析只概略地展示受惠於政府開支的住戶類別和受惠程度。雖然本研究已盡力選取相關的政府開支和稅務收益以估算稅務及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但是為個別住戶成員分配稅款和計算獲分配福利的價值的準則卻不是最全面的。很多情況下，用以調整住戶收入的方法會受到可予應用的數據所限。

44. 讀者必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本處曾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進行類似的研究。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遠低於「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樣本規模，讀者在直接比較兩項研究的結果時必須謹慎。我們若要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作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之間的比較時，在拼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收入數列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收入數列時或會出現問題，特別是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必能在較高一端的住戶收入分布中獲取足夠數目的樣本。

45. 基於近年政府政策的變動，不同時期進行的研究所涵蓋的稅務及社會福利項目或會不同。編製除稅後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設算方法不能全面地應用於不同時期所進行的研究，設算的方法需要輕微的修改以

計及不同年份的轉變。不過，修改的影響會是輕微。正如前文所述，讀者在直接比較兩項研究的結果時必須謹慎。

46. 堅尼系數常用於量度收入差距的情況，但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堅尼系數並不理想。這是由於堅尼系數對於收入分布的兩端頗為敏感，特別是最高的一端(即高收入組別)。由於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未必能夠搜集足夠屬於最高收入的一端的住戶樣本數量，因此會影響堅尼系數的準確性。根據既定做法，分析收入差距情況時通常會使用樣本規模較大的人口普查 / 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

47. 此外，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因此，水上居民及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並不包括在內。該些並不包括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人口約佔總人口 1%，對收入分布模式的影響十分輕微。

社會統計科(二)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表一：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十等分 組別	收入範圍 (港元)	中位數 (港元)	平均數 (港元)	原本住戶收入 佔總收入的比重
第 1 組	0 to ≤ 5,000	3,200	2,800	1.0%
第 2 組	5,000 至 ≤ 8,000	6,500	6,500	2.4%
第 3 組	8,000 至 ≤ 11,000	9,600	9,600	3.5%
第 4 組	11,000 至 ≤ 14,600	12,800	12,800	4.6%
第 5 組	14,600 至 ≤ 18,400	16,300	16,400	5.9%
第 6 組	18,400 至 ≤ 23,000	20,500	20,500	7.4%
第 7 組	23,000 至 ≤ 29,000	25,700	25,800	9.3%
第 8 組	29,000 至 ≤ 38,000	32,800	33,000	12.0%
第 9 組	38,000 至 ≤ 56,000	45,000	45,700	16.6%
第 10 組	≥ 56,000	80,000	102,900	37.3%
合計		18,400	27,600	100.0%

註釋：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表二：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稅收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十等分組別	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平均薪俸稅和物業稅				平均差餉和地租 [^]				平均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平均數 (港元) (a)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b)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b)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c)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c)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d)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d)	% [#]
第1組	2,800	1	0	0	0	0	300	6	0*	5	2,500	1	2,700	1
第2組	6,500	2	0	0	0	0	300	5	0*	4	6,200	2	6,400	2
第3組	9,600	3	0*	0	0	0	300	6	0*	5	9,300	4	9,500	4
第4組	12,800	5	0*	0	0	0	300	7	0*	5	12,400	5	12,700	5
第5組	16,400	6	0*	0	0	0	400	8	100	7	15,900	6	16,200	6
第6組	20,500	7	0*	1	0*	0	400	9	100	8	20,000	8	20,400	8
第7組	25,800	9	200	1	0*	1	500	9	100	9	25,200	10	25,600	10
第8組	33,000	12	600	4	200	2	500	11	200	12	31,900	12	32,600	12
第9組	45,700	17	1,700	14	1,100	10	700	14	300	16	43,300	17	44,400	17
第10組	102,900	37	10,300	80	9,200	87	1,200	24	500	29	91,500	35	93,300	35
合計	27,600	100	1,300	100	1,100	100	500	100	200	100	25,800	100	26,400	100

十等分組別	平均教育福利				平均醫療福利				平均房屋福利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e)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e)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f)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f)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g)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g)	%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港元) (h) [@]	% [#]	計及 紓困措施 [^] (港元) (h)	% [#]
第1組	600	3	600	3	2,000	18	2,000	18	500	11	600	11	5,600	2	5,900	2
第2組	1,600	9	1,600	9	1,400	12	1,400	12	700	16	800	16	9,900	3	10,300	3
第3組	2,400	13	2,400	13	1,200	11	1,200	11	700	17	900	16	13,600	5	14,000	5
第4組	2,500	14	2,600	14	1,200	10	1,200	10	700	17	900	17	16,900	6	17,300	6
第5組	2,200	12	2,300	12	1,100	10	1,100	10	600	14	700	14	19,900	7	20,300	7
第6組	2,000	11	2,000	11	1,000	9	1,000	9	500	11	600	11	23,400	8	23,900	8
第7組	1,800	10	1,800	10	1,000	9	1,000	9	400	8	400	9	28,300	10	28,800	10
第8組	1,600	9	1,600	9	900	8	900	8	200	5	300	5	34,600	12	35,300	12
第9組	1,500	8	1,500	8	800	7	800	7	0*	2	100	2	45,700	16	46,800	16
第10組	1,800	10	1,800	10	700	6	700	6	0*	0	0*	0	94,000	32	95,800	32
合計	1,800	100	1,8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400	100	500	100	29,200	100	29,800	100

註釋：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指金額少於100元。

指按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收取 / 繳交的金額佔所有住戶總收取 / 繳交的金額的百分比。

[^] 指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公布在二零零八年實施並屬於本研究範疇內的紓困措施。

[@] (h) = (a) - (b) - (c) + (e) + (f) + (g)

表三：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十等分組別	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a)	總平均收入調整* (港元) (b)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c)=(a)+(b)		總平均調整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d)=(c)÷(a)×100%	
		未計及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措施#	未計及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措施#	未計及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措施#
第1組	2,800	2,800	3,100	5,600	5,900	98.6	109.4
第2組	6,500	3,400	3,800	9,900	10,300	52.9	58.5
第3組	9,600	4,000	4,400	13,600	14,000	41.2	45.5
第4組	12,800	4,100	4,500	16,900	17,300	31.9	35.4
第5組	16,400	3,600	4,000	19,900	20,300	21.8	24.5
第6組	20,500	2,900	3,400	23,400	23,900	14.1	16.4
第7組	25,800	2,500	3,000	28,300	28,800	9.6	11.7
第8組	33,000	1,600	2,300	34,600	35,300	4.8	6.9
第9組	45,700	0^	1,100	45,700	46,800	-0.1	2.5
第10組	102,900	-8,900	-7,100	94,000	95,800	-8.7	-6.9
合計	27,600	1,600	2,200	29,200	29,800	5.7	8.1

註釋：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平均收入調整總計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十等分組別所得到的平均教育福利、平均醫療福利及平均房屋福利的總和減去該組別所有住戶所支付的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的平均數。

^ 指金額少於100元。

指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公布在二零零八年實施並屬於本研究範疇內的紓困措施。

表四：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差餉及地租和社會福利佔總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計及和沒有計及有關紓困措施)

十等分組別	總平均收入調整 (港元)		佔總平均調整的百分比										總計 (%)	
			薪俸稅和物業稅 (%)		差餉和地租 (%)		教育福利 (%)		醫療福利 (%)		房屋福利 (%)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未計及 紓困措施	計及紓困 措施*
第1組	2,800	3,100	0	0	-11	-3	21	19	73	66	17	18	100	100
第2組	3,400	3,800	0	0	-8	-2	47	43	40	36	21	22	100	100
第3組	4,000	4,400	0	0	-8	-2	59	55	30	27	18	20	100	100
第4組	4,100	4,500	0	0	-8	-2	62	57	29	26	18	19	100	100
第5組	3,600	4,000	-1	0	-11	-3	63	56	32	29	17	18	100	100
第6組	2,900	3,400	-3	0	-14	-4	68	59	33	29	16	17	100	100
第7組	2,500	3,000	-8	-2	-18	-5	72	60	39	32	15	15	100	100
第8組	1,600	2,300	-35	-11	-35	-8	102	70	55	38	13	11	100	100
第9組#	0^	1,100	-5639	-94	-2271	-23	4907	135	2623	72	281	10	-100	100
第10組#	-8,900	-7,100	-115	-129	-13	-6	20	26	8	10	0	0	-100	-100
合計	1,600	2,200	-82	-47	-31	-7	114	81	71	50	28	23	100	100

註釋：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稅項和社會福利的調整具有減少第九和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效果，即負平均總調整。

^ 指金額少於100元。

* 指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公布在二零零八年實施並屬於本研究範疇內的紓困措施。

表五：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百分位	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¹⁾ [A]	未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			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		
		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²⁾ [B]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³⁾ [C]	變動百分比 [C] / [A]	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⁴⁾ [D]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⁵⁾ [E]	變動百分比 [E] / [A]
第 10 (P10)	5,000	4,600	6,600	+32.3%	4,900	6,900	+38.2%
第 20 (P20)	8,000	7,800	11,100	+38.2%	8,000	11,400	+42.8%
第 30 (P30)	11,000	10,800	14,600	+32.8%	11,000	15,000	+36.2%
第 40 (P40)	14,600	14,200	18,200	+25.3%	14,500	18,700	+28.5%
第 50 (P50)	18,400	17,900	21,900	+19.0%	18,300	22,400	+21.6%
第 60 (P60)	23,000	22,300	26,300	+14.5%	22,800	26,800	+16.9%
第 70 (P70)	29,000	28,200	31,700	+9.3%	28,700	32,400	+11.5%
第 80 (P80)	38,000	36,500	39,800	+4.6%	37,300	40,600	+7.0%
第 90 (P90)	56,000	52,100	55,500	-1.0%	53,600	57,000	+1.8%
選定百分位的比率							
P90/P10	11.2	11.2	8.4	N.A.	11.0	8.2	N.A.
P80/P20	4.8	4.7	3.6	N.A.	4.7	3.6	N.A.
P80/P50	2.1	2.0	1.8	N.A.	2.0	1.8	N.A.
P50/P20	2.3	2.3	2.0	N.A.	2.3	2.0	N.A.

註釋：
 (1)根據住戶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2)根據住戶的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3)根據住戶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4)根據住戶於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效應後的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5)根據住戶於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效應後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N.A. 不適用

表六：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摘要統計

十等分 組別	平均原本每月 住戶收入 (港元)		平均除稅後 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	
							平均除稅後 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8	2008
第 1 組	2,600	2,800	2,600	2,500	4,900	5,600	2,700	5,900
第 2 組	6,000	6,500	6,000	6,200	9,400	9,900	6,400	10,300
第 3 組	8,800	9,600	8,800	9,300	13,100	13,600	9,500	14,000
第 4 組	11,500	12,800	11,500	12,400	15,900	16,900	12,700	17,300
第 5 組	14,600	16,400	14,600	15,900	18,900	19,900	16,200	20,300
第 6 組	18,500	20,500	18,400	20,000	22,300	23,400	20,400	23,900
第 7 組	23,100	25,800	22,900	25,200	26,300	28,300	25,600	28,800
第 8 組	29,700	33,000	29,200	31,900	32,200	34,600	32,600	35,300
第 9 組	40,900	45,700	39,200	43,300	42,000	45,700	44,400	46,800
第 10 組	88,600	102,900	79,500	91,500	82,600	94,000	93,300	95,800
合計	24,500	27,600	23,300	25,800	26,700	29,200	26,400	29,800

註釋：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表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每月綜援金額、稅務及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十等分組別	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a)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港元) (b)				平均現金轉移 (綜援金額除外) (港元) (c)				平均薪俸稅和物業稅 (港元) (d)				平均差餉及地租 (港元) (e)				平均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f) = (a) - (d) - (e)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第1組	2,600	1	2,800	1	900	25	1,000	25	1,200	11	1,400	10	0	0	0	0	N.A	N.A	300	6	2,600	1	2,500	1
第2組	6,000	2	6,500	2	1,200	32	1,200	31	1,900	18	1,900	14	0	0	0	0	N.A	N.A	300	5	6,000	3	6,200	2
第3組	8,800	4	9,600	3	800	23	900	22	1,300	12	1,400	11	0*	0	0*	0	N.A	N.A	300	6	8,800	4	9,300	4
第4組	11,500	5	12,800	5	500	14	500	12	1,200	11	1,300	10	0*	0	0*	0	N.A	N.A	300	7	11,500	5	12,400	5
第5組	14,600	6	16,400	6	200	5	200	6	900	9	1,000	8	0*	0	0*	0	N.A	N.A	400	8	14,600	6	15,900	6
第6組	18,500	8	20,500	7	0*	2	0*	3	800	8	1,000	7	0*	1	0*	1	N.A	N.A	400	9	18,400	8	20,000	8
第7組	23,100	9	25,800	9	0*	0	0*	1	700	7	1,000	7	200	2	200	1	N.A	N.A	500	9	22,900	10	25,200	10
第8組	29,700	12	33,000	12	0*	0	0*	0	700	7	900	7	600	5	600	4	N.A	N.A	500	11	29,200	13	31,900	12
第9組	40,900	17	45,700	17	0	0	0*	0	900	8	1,100	8	1,700	13	1,700	14	N.A	N.A	700	14	39,200	17	43,300	17
第10組	88,600	36	102,900	37	0	0	0*	0	1,200	11	2,300	18	9,800	79	10,300	80	N.A	N.A	1,200	24	79,500	34	91,500	35
合計	24,500	100	27,600	100	400	100	400	100	1,100	100	1,300	100	1,200	100	1,300	100	N.A	N.A	500	100	23,300	100	25,800	100

十等分組別	平均教育福利 (港元) (g)				平均醫療福利 (港元) (h)				平均房屋福利 (港元) (i)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j) = (a) - (d) - (e) + (g) + (h) + (i)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2005^	%#	2008	%#
第1組	600	3	600	3	1,400	13	2,000	18	300	9	500	11	4,900	2	5,600	2
第2組	1,500	7	1,600	9	1,400	13	1,400	12	500	15	700	16	9,400	4	9,900	3
第3組	2,500	12	2,400	13	1,300	12	1,200	11	500	16	700	17	13,100	5	13,600	5
第4組	2,700	13	2,500	14	1,100	11	1,200	10	500	17	700	17	15,900	6	16,900	6
第5組	2,700	13	2,200	12	1,100	10	1,100	10	500	15	600	14	18,900	7	19,900	7
第6組	2,400	12	2,000	11	1,100	10	1,000	9	400	11	500	11	22,300	8	23,400	8
第7組	2,200	11	1,800	10	900	9	1,000	9	300	9	400	8	26,300	10	28,300	10
第8組	2,000	10	1,600	9	800	8	900	8	200	6	200	5	32,200	12	34,600	12
第9組	1,900	9	1,500	8	800	7	800	7	0*	2	0*	2	42,000	16	45,700	16
第10組	2,300	11	1,800	10	700	7	700	6	0*	0	0*	0	82,600	31	94,000	32
合計	2,100	100	1,8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300	100	400	100	26,700	100	29,200	100

註釋：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綜援金額和現金轉移已計入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 有關的估計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然而，由於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有領取綜援的身分，該些估計有低估情況。

指按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收取 / 繳交的金額佔所有住戶總收取 / 繳交的金額的百分比。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 指金額少於 100 元。

表八：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和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十等分 組別	原本每月住戶 收入 (港元) (a)		總平均收入調整* (港元) (b)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c)=(a)+(b)		總平均調整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的百分比 (d)=(c)÷(a)×100%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	2008	2005 [^]	2008
第1組	2,600	2,800	2,300	2,800	4,900	5,600	88.2	98.6
第2組	6,000	6,500	3,400	3,400	9,400	9,900	57.2	52.9
第3組	8,800	9,600	4,300	4,000	13,100	13,600	49.3	41.2
第4組	11,500	12,800	4,300	4,100	15,900	16,900	37.7	31.9
第5組	14,600	16,400	4,200	3,600	18,900	19,900	28.9	21.8
第6組	18,500	20,500	3,800	2,900	22,300	23,400	20.5	14.1
第7組	23,100	25,800	3,200	2,500	26,300	28,300	13.8	9.6
第8組	29,700	33,000	2,500	1,600	32,200	34,600	8.2	4.8
第9組	40,900	45,700	1,100	0 [#]	42,000	45,700	2.7	-0.1
第10組	88,600	102,900	-6,000	-8,900	82,600	94,000	-6.8	-8.7
合計	24,500	27,600	2,200	1,600	26,700	29,200	9.1	5.7

註釋：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平均收入調整總計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十等分組別所得到的平均教育福利、平均醫療福利及平均房屋福利的總和減去該組別所有住戶所支付的薪俸稅、物業稅、差餉和地租的平均數。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 指金額少於 100 元。

表九：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差餉及地租和社會福利佔總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十等分 組別	總平均收入 調整 (港元)		佔總平均調整的百分比										總計 (%)	
			薪俸稅和物業稅 (%)		差餉和地租 (%)		教育福利 (%)		醫療福利 (%)		房屋福利 (%)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第1組	2,300	2,800	0	0	N.A.	-11	27	21	61	73	13	17	100	100
第2組	3,400	3,400	0	0	N.A.	-8	45	47	42	40	13	21	100	100
第3組	4,300	4,000	0	0	N.A.	-8	58	59	31	30	11	18	100	100
第4組	4,300	4,100	0	0	N.A.	-8	62	62	26	29	12	18	100	100
第5組	4,200	3,600	-1	-1	N.A.	-11	64	63	26	32	11	17	100	100
第6組	3,800	2,900	-2	-3	N.A.	-14	64	68	29	33	9	16	100	100
第7組	3,200	2,500	-6	-8	N.A.	-18	69	72	29	39	9	15	100	100
第8組	2,500	1,600	-23	-35	N.A.	-35	81	102	34	55	7	13	100	100
第9組#	1,100	0*	-151	-5639	N.A.	-2271	176	4907	68	2623	7	281	100	-100
第10組#	-6,000	-8,900	-163	-115	N.A.	-13	38	20	12	8	0	0	-100	-100
合計	2,200	1,600	-55	-82	N.A.	-31	93	114	48	71	14	28	100	100

註釋：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稅項和社會福利的調整具有減少第九和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效果，即負平均總調整。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 指金額少於100元。

表十：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的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百分位	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變動百分比
	2005	2008	08 相對 05
第 10 (P10)	4,600	5,000	8.7
第 20 (P20)	7,400	8,000	8.0
第 30 (P30)	10,000	11,000	10.1
第 40 (P40)	13,000	14,600	12.1
第 50 (P50)	16,300	18,400	12.9
第 60 (P60)	20,500	23,000	12.0
第 70 (P70)	26,000	29,000	11.6
第 80 (P80)	34,000	38,000	11.8
第 90 (P90)	50,000	56,000	12.0

表十一：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選定百分位比率

百分位	選定百分位比率	
	2005	2008
P90/P10	10.9	11.2
P80/P20	4.6	4.8
P80/P50	2.1	2.1
P50/P20	2.2	2.3

註釋：

P90/P10 比率 – 顯示整個收入分布的全面覆蓋

P80/P20 比率 – 顯示大部分住戶所在的收入差距程度

P80/P50 及 P50/P20 比率 – 比較收入分布兩端與中間點的情況

表十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薪俸稅的稅率及主要免稅額

薪俸稅	2004/05	2008/09
	港元	港元
主要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00,000	108,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216,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至第二名子女	30,000	50,000
第三至第九名子女	30,000	5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算的稅款伸算表⁽¹⁾	應課稅入息實額 (港元)	應課稅入息實額 (港元)
	稅率	稅率
最初的	30,000	40,000
其次的	30,000	40,000
其次的	30,000	40,000
餘額		
	20%	17%
標準稅率	16%	15%

註釋：(1) 應課稅入息實額相等於入息減去扣除總額及免稅額。

表十三：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務和社會福利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十等分組別	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a)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b)÷(a)×100%		平均現金轉移 (綜援金額除外)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c)÷(a)×100%		平均薪俸稅和物業稅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d)÷(a)×100%		平均差餉及地租佔原本 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 (e)÷(a)×100%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8
	第1組	2,600	2,800	36	34	45	49	0	0
第2組	6,000	6,500	20	19	32	29	0	0	4
第3組	8,800	9,600	10	9	14	15	0	0	3
第4組	11,500	12,800	4	4	10	10	0	0	3
第5組	14,600	16,400	1	1	6	6	0	0	2
第6組	18,500	20,500	0	0	5	5	0	0	2
第7組	23,100	25,800	0	0	3	4	1	1	2
第8組	29,700	33,000	0	0	2	3	2	2	2
第9組	40,900	45,700	0	0	2	2	4	4	2
第10組	88,600	102,900	0	0	1	2	11	10	1
合計	24,500	27,600	2	1	4	5	5	5	2

十等分組別	平均教育福利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f)÷(a)×100%		平均醫療福利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g)÷(a)×100%		平均房屋福利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h)÷(a)×100%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佔原本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i)÷(a)×100% 其中 (i) = (a) - (d) - (e) + (f) + (g) + (h)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2008	2005 [^]	2008
	第1組	24	20	53	72	11	17	188
第2組	26	25	24	21	8	11	157	153
第3組	29	24	15	12	5	8	149	141
第4組	23	20	10	9	4	6	138	132
第5組	18	14	8	7	3	4	129	122
第6組	13	10	6	5	2	2	120	114
第7組	10	7	4	4	1	1	114	110
第8組	7	5	3	3	1	1	108	105
第9組	5	3	2	2	0	0	103	100
第10組	3	2	1	1	0	0	93	91
合計	9	7	4	4	1	2	109	106

註釋：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綜援金額和現金轉移已計入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 有關的估計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然而，由於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有領取綜援的身分，該些估計有低估情況。

* 指金額少於100元。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表十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最低和最高五等分組別住戶的摘要統計

	第一和第二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 [最低五等分組別]			第九和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 [最高五等分組別]			所有住戶		
	2005 [^]	2008	變動百分比 08 相對 05	2005 [^]	2008	變動百分比 08 相對 05	2005 [^]	2008	變動百分比 08 相對 05
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4,300	4,600	+8.5	64,700	74,300	+14.8	24,500	27,600	+12.6
平均每月繳付的總稅項 (港元)	0*	300	N.A.	5,800	7,000	+21.1	1,200	1,800	+43.8
平均每月獲分配的社會福利 (港元)	2,900	3,400	+18.6	2,900	2,500	-15.0	3,500	3,400	-3.3
平均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4,300	4,400	+1.9	59,400	67,400	+13.4	23,300	25,800	+11.0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 住戶收入 (港元)	7,100	7,700	+8.6	62,300	69,800	+12.1	26,700	29,200	+9.1
計及二零零八年有關紓困措施									
平均每月繳付的總稅項 (港元)	N.A.	0*	N.A.	N.A.	5,500	-4.5	N.A.	1,200	-1.7
平均每月獲分配的社會福利 (港元)	N.A.	3,500	+23.0	N.A.	2,500	-14.4	N.A.	3,500	-0.4
平均除稅後每月住戶收入 (港元)	N.A.	4,600	+6.8	N.A.	68,800	+15.9	N.A.	26,400	+13.4
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 住戶收入 (港元)	N.A.	8,100	+13.3	N.A.	71,300	+14.5	N.A.	29,800	+11.6

註釋：

* 指金額少於 100 元。

[^] 基於數據所限，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研究並沒有設算差餉及地租。

N.A. 不適用

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的方法技術說明

I. 背景

現時香港社會十分關注貧窮情況。要解決貧窮情況首先必須明白當中的複雜性。政府通過以稅收來支持多項公共政策如房屋、教育、醫療服務、其他社會服務及福利以重新分布收入及減輕低收入住戶的負擔。不過，並沒有相關的最新統計數字以反映這些政策對低收入住戶的影響。

2. 當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進行與收入和貧窮相關的研究時，它們會採用調整後收入的概念(計及政府推行的稅收和社會福利)而不是原本收入，以便更能反映住戶實際的經濟情況。在香港，政府統計處分別在二零零六年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和在二零零七年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搜集的數據進行類似的研究。為了更加緊貼地監察香港住戶的收入差距，我們認為有必要根據二零零八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進行有關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研究(本研究)。本研究主要集中於各項政策如薪俸稅、房屋、教育、醫療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對住戶收入的影響。

II. 分析的單位

3. 本研究以家庭住戶為分析的單位。家庭住戶是指一群一同居住並共同分享生活所需的人。這些人不一定需要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則列作一人住戶。

III. 涵蓋範圍

4. 本研究涵蓋在二零零八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所有受訪家庭住戶的記錄，而計及稅務和各項社會福利後住戶收入的調整均是按個別記錄編製。

5.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循環式複樣本設計。按照這個抽樣方式，每月所採用的樣本中，約有一半受訪住宅單位在三個月前曾經接受訪問。在研究中同時包括新記錄和重複的記錄在技術上仍屬可予接受。原因是每一季的樣本(記錄沒有重複)均屬具代表性的樣本，若把四個季度的樣本(雖非獨立的樣本)組合起來仍可得出在統計學上可代表相關的四個季度的平均情況的估計數字。本研究所涵蓋的記錄數目估計約有 80 000 個住戶。

6. 讀者須注意的是，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受訪的集體住戶的記錄不包括在這項研究中。此外，公共機構 / 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一直也沒有被納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

IV.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本研究採用的住戶收入的概念

7.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每月住戶收入是指總現金收入，包括住戶各成員於上一個月在未扣除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員供款前從所有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其他現金收入。其他現金收入包括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教育津貼、獎學金、定期 / 每月退休金、不同住人士(如非同住的子女)定期給予的金錢、公共福利金及綜援金等。

8.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編製每月住戶收入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每月住戶收入 (MHI)} = (MEE - MB) + AB \div 12 + OCI + CT$$

其中 *MEE* = 所有成員在上一個月未扣除於強積金的僱員供款前收到的就業收入

MB = 所有成員在上一個月收到的就業花紅

AB = 所有成員在過去十二個月收到的就業花紅

OCI = 所有成員在上一個月收到的其他現金收入

CT = 所有成員在上一個月從政府及 / 或不同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

9. 有關本研究採用的住戶收入概念之間的關係已載於附錄一的圖中。

V. 本研究涵蓋的稅務與社會福利的範疇

1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有關收入的資料只包括個人在工作和不同種類的轉移中收取的「金錢」。在現實生活中，每人獲分配的福利中有多個種類是未能反映在收入資料中。該等福利可能由公營機構提供(例如由公帑支付的免費教育和慈善團體提供的社會服務)以及由私營機構提供(例如由僱主提供住宿)。由於當中涉及大量的受益者和供應者，有關資料又未必充足，因此實際上很難把個別人士獲分配的福利一一量化成金錢。本研究所涵蓋的福利只限於政府經由公共機制 / 組織直接給予個人的福利。研究內只就可合理地撥歸住戶的由公帑支付的福利和繳付稅款進行編配。由於並沒有清晰的概念基礎進行分配，本研究並不會嘗試把非社會的政府開支，例如非經常開支和維持法紀的開支，編配予住戶；也基於本身的困難，本研究也不會嘗試把公司 / 機構的課稅編配予住戶。

11. 就課稅而言，本研究只涵蓋住戶成員所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在本研究內，住戶成員所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的設算值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由於欠缺實質的概念作估計基礎，以及劃分目標組別時遇到的實際困難，本研究並沒有涵蓋差餉及地租以外的間接稅。

12. 至於社會福利方面，本研究將會嘗試編配由公帑給予個別住戶在教育、房屋和醫療服務方面的非直接福利的設算值。有關設算值將會用以得出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如下：

$$\text{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 MHI - TX - RR + EB + HB + MB$$

其中 MHI = 每月住戶收入

TX = 薪俸稅和物業稅的設算值

RR = 差餉和地租的設算值

EB = 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訓練學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成員享有的教育福利的設算值

HB = 住戶所享有的房屋福利的設算值

MB = 所有住戶成員所享有的醫療福利的設算值

下文各節將會詳述各項設算的方法。

VI. 調整住戶收入的方法

薪俸稅和物業稅

13.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搜集薪俸稅和物業稅的資料。住戶內每名列作就業人士的成員繳納的薪俸稅將會參考個人記錄作估計，然後再採用稅務局的方法計算，並稍作簡化。本研究的評估年度是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財政年度，雖然評估年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統計時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略有不同，但我們認為無須進行任何調整。同樣，住戶內每一名是業主的成員繳納的物業稅和收取的租金收入將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分開繳納薪俸稅和物業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雖然不可分辨租金收入是屬於出租土地、出租物業還是出租車輛的收入，但我們會假設所有租金收入一併以物業稅作評估。

14. 在計算薪俸稅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戶主被列作符合資格在基本免稅額以外申領選定類別的扣除項目 / 免稅額。這包括認可退休金計劃¹的強制供款扣除項目(包括強積金供款)和單親免稅額²。此外，假設戶主或其配偶兩人中收入較高者合資格申領已婚人士免稅額³、子女免稅額⁴和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⁵。住戶內其他所有成員也假設合資格申領基本免稅額、認可退休金計劃的強制供款扣除項目、已婚人士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就供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⁶而言，經扣取其他免稅額或扣除項目之後有較高收入的住戶成員亦列作符合資格。物業的業主也符合申領居所貸款利息⁷的扣除項目的資格。由於受到數據限制，其餘的免稅額和扣除項目，例如傷殘受養人士免稅額、扣除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慈善捐款及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並不納入計算範圍。

15. 所徵收的薪俸稅款不得超過未計算免稅額的淨入息總額(即總課稅收入減去扣除總額)按標準稅率所徵收的數目。整個住戶繳付的薪俸稅將會從所有住戶成員的稅款總和而得出。

16. 有租金收入的物業業主將會以物業稅評稅。在設算過程中，租金收入會納入個人入息課稅或撥入物業稅計算，以較低稅項者為準。

差餉及地租

17. 差餉是就房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是香港其中一種間接稅。一般而言，香港各處的物業都須評估差餉。另一方面，香港所有土地都是由政府以「批地」形式，即政府租契(前稱「官契」)租予承租人(業主)。所有業主在訂定政府租契時均同意須向政府繳付租金，以換取已批租土地的佔用或使用權。由於每一個住戶都需要繳付差餉 / 地租，各住戶繳付的差餉 / 地租的金額將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

18. 就私人房屋而言，有關設算是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進行。雖然差餉、地租和管理費不能從「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分辨出來，但個別項目可根據差餉及地租的標準徵收額與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比作粗略的估算。

¹ 根據設算的強積金供款。

² 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未婚 / 喪偶 / 分居 / 離婚並與最少一名子女同住者。

³ 只適用於已婚及其配偶沒有就業收入的戶主。

⁴ 根據同住子女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⁵ 根據同住兄弟姊妹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⁶ 根據同住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人數及年齡而定。

⁷ 只適用於擁有自住單位按揭或貸款的住戶。所需資料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和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統計年刊》計算出來。

19. 就公營租住房屋而言，本研究參考房屋委員會出版的《房委會年報》和《房委會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以估計差餉和地租的設算值。

教育福利

20. 有關每一名住戶成員是否正就讀全日制課程和取得的最高學歷的資料已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收集。

21. 關於學生是否就讀於官立 / 政府資助學校和是否在本地或海外學校就讀的資料可從「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取得。根據從「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特徵，以報稱於統計時刻是學生身分的住戶成員(修讀遙距課程者例外) 估計教育福利的設算值。

22. 至於有關就讀全日制課程成員的住戶，其申領不同種類的教育津貼和經濟資助的資格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個別進行評估。正在就學的住戶成員將會根據其就讀的教育程度和分別撥予五項教育組別的資助及津貼，即(i)學前教育、(ii)小學教育、(iii)中學教育(包括預科)、(iv)職業教育，以及(v)專上教育，以評估其所得的教育福利。然而，不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抑或「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均沒有就讀專上教育的資助或自資課程的住戶成員資料，所以本研究只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提供的統計數字而隨機選取合資格的成員以設算獲取的教育福利。

23. 本研究在估算合資格的學生所享有的教育福利時已計及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簡單來說，以下的資助計劃適用於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學生：(i)學前教育學券計劃、(ii)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iii)中小學生資助計劃、(iv)毅進計劃學費發還(包括兼讀制學生)，以及(v)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至於就讀專上教育或學位程度的學生，有關的資助計劃包括(i)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ii)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及(iii)專上教育或學位程度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24. 每一名住戶成員獲分配的所有教育津貼和資助皆視為其教育福利。

房屋福利

25. 居於公營租住單位的住戶均假設獲取房屋福利。

26. 就居於公營租住單位而言，由於實際上沒有撥作房屋福利的轉撥款項或開支，因此，本研究採用邊際分析方法估計政府在假設的公開市場上出租公營租住單位，從中得到的機會成本。

27. 就居於公營租住單位的每一個住戶而言，本研究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有關單位所在樓宇的平均市值租金為設算基礎，再根據每一棟公營租住房屋內所有單位的平均市值租金和平均租金淨值，計算有關樓宇市值租金與一般租金淨值的平均比率。

28. 研究假設了每棟樓宇內所有公營租住單位的平均比率相同，並視公營租住房屋和私營房屋的素質沒有差異。設算的市值租金和住戶支付的實際租金的差額會被視為該住戶獲分配的公營房屋福利的金額。

醫療福利

29. 政府於兩項主要的醫療服務包括醫生診治和住院服務的總開支來自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根據政府所資助的金額和香港居民用於醫生診治和住院服務的實際金額，可得出政府最終用以資助該兩種服務的總金額。通過將總資助金額分別除以總醫生診治次數及總住院日數，便可分別估算出醫生診治及住院服務(每日)的每人平均成本。這兩個數字便是每位住戶成員一般獲分配的醫療福利。

30. 具體來說，根據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最新一輪有關健康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涵蓋醫生診治和住院服務的醫療福利被進一步按個人特徵(例如年齡、性別、房屋類型和住戶收入)劃分的使用率隨機分配予住戶成員。雖然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涵蓋已去世的人士，但由於數目相對較少，因此無需作出調整。

31. 此外，使用率相對地較高的兩項學生醫療服務，即學生健康服務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均納入醫療福利。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關於參與選定計劃人士的資料，本研究根據衛生署提供的登記率來估算虛擬的參加學生人數。其後隨機地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選出接受該些醫療服務的學生，每一虛擬學生獲分配的單位成本便是其所享有的醫療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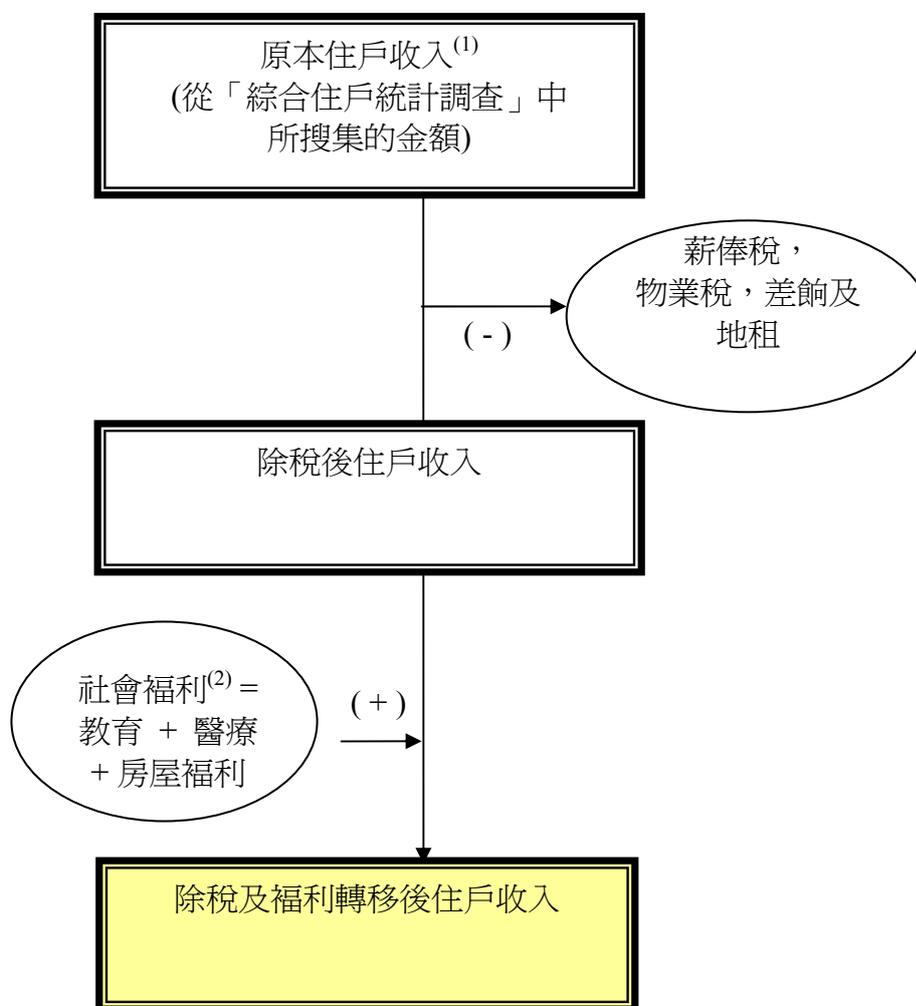
32. 把每位人士所有從醫生診治、住院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所享有的福利加起來便是其所得的總醫療福利。住戶內每位成員獲分配的總醫療福利的總和便是該住戶所享的醫療福利。

政府的紓困措施

33.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財政年度推出各項紓困措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包括寬免稅收、減免差餉、為公營租住房屋居民代繳租金、額外綜援金額、額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電費補貼等。另外，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公布額外的紓困措施，包括擴大港鐵學生車費優惠和暫時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等。有關個別措施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錄二。

34. 部分紓困措施屬本研究的範疇。我們會研究政府的稅務及社會福利包括教育福利、醫療福利和房屋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的紓困措施對香港住戶收入再分布的效應。

本研究採用的住戶收入概念之間的關係



註釋

- (1) 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包括從工作得到的收入、投資收入(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以及現金轉移。
- (2) 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社會福利。

二零零八年實施的紓困措施摘要

	措施詳情	本研究是否涵蓋
甲. 稅務	(a) 薪俸稅 - 一次過寬減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100%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8,000 元。	(a) 是
乙. 差餉及地租	(a) 寬免差餉 - 寬免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	(a) 是
丙. 教育	(a) 教育津貼 - 所有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的學生或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皆可獲得一筆過 1,000 元的津貼。	(a) 是
丁. 房屋	(a) 代繳公營租住房屋租金 - 為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代繳三個月租金(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月)。	(a) 是
戊. 其他社會福利	(a) 綜援 - 綜援受助人可獲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b) 高齡津貼 - 合資格長者可獲得一筆過 3,000 元的津貼和額外兩個月標準金額。 (c) 傷殘津貼 - 受助人可獲額外兩個月傷殘津貼。	(a) 是 (b) 是 (c) 是
己. 其他項目	(a)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由社會福利署提供) - 協助合資格沒有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以每宗個案 5,000 元為上限。	(a) 否 #

雖然額外金額 / 津貼不能被分辨出來，但已涵蓋在原本住戶收入之中。

	措施詳情	本研究是否涵蓋
	<p>(b)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由香港房屋協會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維修保養物業及改善樓宇安全，以每個單位五年內 40,000 元為上限。 <p>(c) 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居住於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區議會分區的工作人士可獲得每月 600 元(最多十二個月)的津貼。 - 合資格居住於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區議會分區的求職人士可獲得上限 600 元的求職津貼。 <p>(d) 電費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戶每月電費可獲上限 300 元的補貼。 <p>(e) 僱員再培訓徵款(外籍家庭傭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有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可豁免每位傭工 400 元的再培訓徵款。 <p>(f) 擴大港鐵學生半價優惠 (前九廣鐵路路線)</p>	<p>(b) 否#</p> <p>(c) 否</p> <p>(d) 否</p> <p>(e) 否</p> <p>(f) 否#</p>

註釋：

由於欠缺實質的概念作估計基礎，以及在香港人口中劃分受惠人士時遇到的實際困難，所以該項目沒有被納入本研究的分析中。

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本節根據二零零八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的數據分析各十等分組別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按原本住戶收入排列)。附件二的表一載列按十等分組別住戶劃分的社會經濟特徵的比較。

年齡

2. 當分析來自各十等分組別住戶內的人士的年齡時，注意到第一和第二組十等分組別中，有相當高百分比的住戶(分別是 60% 和 29%)其所有成員的年齡均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較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成員所具備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來自第一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當中，有 70%具備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有關百分比逐漸下降至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 12%。

勞動人口參與率

4. 來自第一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很低(約 15%)，可能是由於這個組別以長者住戶居多。相反，來自較高住戶收入的住戶的人士的勞動參與率較高，第九和第十個組別的相應數字為 76% 和 78%。

房屋類型

5. 首四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中，有接近半數(約 50%)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相應的比例逐漸減少至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少於 1%。

住戶人數

6. 住戶人數是指居住於同一個住戶內的人數。住戶人數愈多，住戶內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的機會愈大，住戶收入水平也因此較高。第一和第二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大部分屬於只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分別是 90%和69%)的小型住戶。在較高的十等分組別中，小型住戶的比例逐漸減少，第五至第十組十等分組別的百分比介乎 25%至 30%。

雙薪夫婦(夫婦兩皆為在職人士)

7. 在較高收入的住戶中，由雙薪夫婦組成的住戶佔頗大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最高兩組十等分組別中，逾半數的住戶(54%)由雙薪夫婦組成。相反，在最低兩組十等分組別中，只有很少比例(1%)的住戶是由雙薪夫婦組成。

單親住戶

8. 在第二組十等分組別中，大約有十分之一(9%)的住戶是屬於單親住戶，相對上高於其他十等分組別的相應百分比。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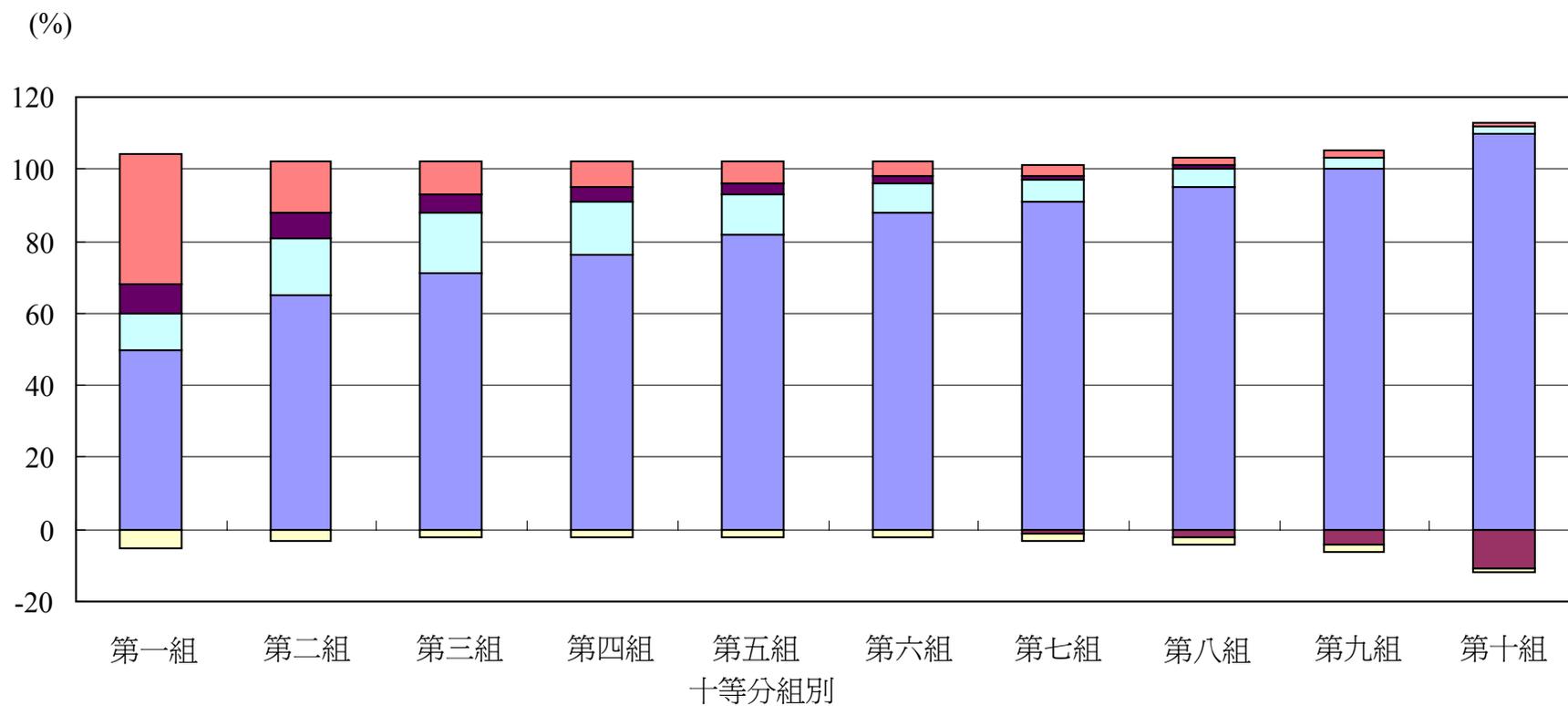
9. 根據圖一，醫療福利是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十等分組別住戶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則主要來自原本住戶收入。

附件二的表一：二零零八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的百分比分布

社會經濟特徵	十等分組別(%)										合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勞動人口參與率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	15	34	46	54	61	65	70	73	76	78	61
具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比重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	70	66	57	54	47	41	36	29	22	12	40
有一至兩名成員的住戶比重	90	69	45	35	30	29	25	27	30	30	41
全部成員均是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比重	60	29	8	4	2	1	1	1	1	1	11
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比重	45	56	50	48	38	29	23	13	6	1	31
有雙薪夫婦的住戶比重	0	2	8	19	27	32	39	43	51	57	28
單親住戶的比重	3	9	7	5	2	2	2	1	1	1	3

註釋：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把住戶排序，再把已排序的住戶分為十個住戶數目相等的組別。

附件二的圖一：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的百分比比重



平均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平均每月薪俸稅和物業稅

平均每月差餉和地租
 平均每月教育福利

平均每月房屋福利
 平均每月醫療福利

註釋：每一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數目相同，並按原本每月住戶收入排序。

二零零八年長者住戶的分析

這項分析探討全部住戶成員均是六十歲及以上的住戶。在二零零八年，長者住戶共有 246 200 個，佔全港住戶總數的 11%。

教育程度

2. 來自長者住戶的人士當中，約 9%具有專上教育程度，而大部分(78%)則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

勞動人口參與率

3. 來自長者住戶的人士中，約 9%屬於勞動人口。該些長者就業人士中，逾三分之一(39%)屬於非技術工人。

房屋類型

4. 約 47%的長者住戶是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居於資助出售單位和私人永久性房屋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為 10%和 41%。在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長者住戶中，約 95%佔用整個居住單位。

住戶人數

5. 在長者住戶當中，差不多所有住戶(99%)是屬於只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的小型住戶。一人住戶有 139 300 個，兩人住戶有 105 200 個，兩者分別佔所有長者住戶約 57%和 43%。

綜援

6. 在所有長者住戶中，有 28%正領取綜援金¹。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7. 約有 82%的長者住戶是屬於住戶收入最低的兩成住戶組別。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的影響後，長者住戶的平均每月住戶收入從原來的 7,500 元調高至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 9,600 元。

¹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正領取綜援金的身分。

附件三的表一：二零零八年長者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社會經濟特徵	%
勞動人口參與率	9
具有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比重	78
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的住戶比重	99
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比重	47
正在領取綜援金的住戶比重	28

二零零八年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分析

這項分析探討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特徵。這些住戶指在住戶內有最少有一名六十歲以下的成員，而所有成員均沒有工作。在二零零八年，非在職非長者住戶有 161 900 個，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7%。

年齡

2. 在二零零八年，約 28%來自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人士在二十歲以下，另外有 18%則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來自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約有 13%具備專上教育程度和 57%具備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

房屋類型

4. 約 49%的非在職非長者住戶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另有 40% 和 10%分別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和資助出售單位。

住戶人數

5. 約 61%的非在職非長者住戶是屬於一至兩名成員的小型住戶。

綜援

6. 接近五分之二(39%)的非在職非長者住戶正領取綜援金¹。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每月住戶收入

7. 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的影響後，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平均每月住戶收入從原來的 7,000 元顯著調高至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 10,900 元。

¹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正領取綜援金的身分。

附件四的表一：二零零八年非在職非長者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社會經濟特徵	%
具有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比重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	57
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的住戶比重	61
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比重	49
正在領取綜援金的住戶比重	39

二零零八年低收入及在職低收入住戶的分析

這項分析探討低收入及在職低收入住戶的特徵。低收入住戶是指每月住戶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如有)低於相應住戶人數住戶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至於該些低收入住戶中如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它們則被稱為「在職低收入住戶」。在二零零八年，低收入住戶有 314 700 個，在職低收入住戶有 98 100 個，這兩組住戶分別佔全港住戶的 14%和 4%。

住戶人數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港元)
1	3,560
2	5,809
3	7,782
4	9,203
5	10,871
6+	13,652

年齡

2. 超過三分之一(36%)來自在職低收入住戶的人士的年齡在二十歲以下，另有 12%的人士在六十歲及以上。在低收入住戶中的相應百分比分別是 26%和 34%。

教育程度

3. 來自在職低收入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只有 15%的人具有預科及以上教育程度，另有 59%的人士具有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低收入住戶的相應百分比分別是 14%和 65%。

勞動人口參與率

4. 來自在職低收入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約有 45%屬於勞動人口。當中有 11%是失業人士。就業人士當中，大部分(92%)從事低技術工作，例如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非技術工人。

5. 相反，有四分之一(24%)來自低收入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屬於勞動人口。這些人當中有 24%是失業人士。而就業人士中，大部分(92%)從事低技術工作。

房屋類型

6. 逾半的在職低收入住戶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另有 14%居於資助出售單位和 31%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在職低收入住戶中，有 95%佔用整個單位。

7. 同樣，約 50%低收入住戶居於公營租住房屋。逾十分之一(12%)的低收入住戶居於資助出售單位，37%則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而後者有 95%佔用整個單位。

住戶人數

8. 在職低收入住戶中，有 80 400 個住戶有三名及以上住戶成員，佔全部在職低收入住戶的 82%。

9. 不過，有 126 000 個低收入住戶有三名及以上住戶成員，佔全部低收入住戶的 40%。

綜援

10. 在職低收入住戶中，有 93%的住戶並沒有領取綜援，然而他們每月住戶收入低於相應住戶人數¹的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低收入住戶的相應百分比則更低，為 73%。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每月住戶收入

11. 計及稅務和社會福利的影響後，在職低收入住戶和低收入住戶的平均每月住戶收入均上升接近一倍。在職低收入住戶由 6,900 元上升至到 13,300 元，而低收入住戶則由 4,500 元上升至 8,800 元。

¹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透露其正領取綜援金的身分。

附件五的表一：二零零八年低收入住戶及在職低收入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社會經濟特徵	低收入住戶 (%)	在職低收入住戶 (%)
勞動人口參與率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	24	45
具有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比重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	65	59
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的住戶比重	60	18
所有住戶成員均是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比重	39	3
居於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比重	50	54
正在領取綜援金的住戶比重	27	7